

《临安区天目医药港 ZX11-D-06、07、08、09、10、1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临安区天目医药港 ZX11-D-06、07、08、09、10、11 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天路与九州街交汇处西南角，本地块调查面积约 44827 平方米。根据现场勘查及人员访谈，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和夏家头村居民区，其中地块内北侧主要为居民区，地块内南侧为农田，南侧部分区域 2003 年建设杭州佳能电缆有限公司，2004 年建设杭州华力电缆有限公司，2008 年杭州临安创投机械有限公司租用杭州佳能电缆有限公司南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2015 年浙江九九纸业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华力电缆有限公司南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装饰纸，不涉及造纸等重点行业生产。2017 年地块北侧原居民区开始拆迁，2018 年地块南侧开始拆迁，企业均已停产。目前除地块中部的杭州佳能电缆有限公司原生产厂房、办公楼和地块西北部的少数居民房屋外，其他建筑均已拆完，原生产厂房目前作为周边建设项目的临时宿舍使用，其余为大部分区域为空地，部分区域存在建筑垃圾。根据《临安市天目医药港控制性详细规划（锦南新城区块）》，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和绿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里的第二类用地。

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相关要求，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根据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本地块历史上重点关注企业有：杭州佳能电缆有限公司、杭州华力电缆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创投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九九纸业有限公司等，主要潜在的排放污染源来自各企业的生产车间、危废储存区和污水处理区，重点关注污染物包括：重金属铜、铝、铁、锰、VOCs（甲苯、二甲苯等）、SVOCs（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pH 值、氯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本次调查土壤监测点的布置采用专业判断法完成。地块内共布设土壤柱状采样点 17 个和土壤表层采样点 3 个，地块外部布设地块南侧外扩土壤柱状采样点 1 个和土壤对照监测点 2 个（其中 1 个柱状样），采集并送检地块内土壤样品 62

个（含南侧外扩点位 S1 的 3 个样品），地块外对照点土壤样品 4 个，整个项目另送检现场平行样 7 个。根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地下水位及与污染产生位置的相对关系等，本地块共布设 7 个地下水监测井点位和 1 个对照点，采集并送检地块内地下水样品 7 个，地块外对照点地下水样品 1 个，整个项目另送检地下水现场平行样 1 个。

土壤检测指标为 GB36600-2018 必测 45 项及特征指标 pH 值、铁、锰、铝、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另外，土壤柱状样点位 A1、A2、A3、A4、S1 的表层、次表层样品和对照点土壤样品加测氟化物。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土壤样品中检出 pH 值、重金属和无机物 10 种（铜、镍、镉、铅、汞、砷、铁、锰、铝、氟化物）、SVOCs1 种（苯并[a]蒽）、邻苯二甲酸酯类 2 种（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类）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土壤样品中各污染物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浙江省地方标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的商服及工业用地标准或《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质量筛选值（RSLs）》（2020.05）中的工业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检测指标为 GB36600-2018 中必测 45 项、pH 值、色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石油烃（C₁₀-C₄₀）。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地下水样品中检出常规指标 9 种（pH 值、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色度）、重金属和无机物指标 6 种（铜、镍、砷、锰、铁、铝）、挥发性有机物 1 种（三氯甲烷）、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种（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以及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除氨氮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中 3.1.1 节描述：当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检出时，进一步判断是否有相关标准。有毒有害物质可参见 GB/T14848 中的毒理学指标、《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氨氮属于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非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不作为关注污染物进行后续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需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对地下水进行合理处置。

综上，本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里的第二类用地要求，可作为《临安市天目医药港控制性详细规划（锦南新城区块）》中的商业用地和绿地进行开发，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

特此公示！